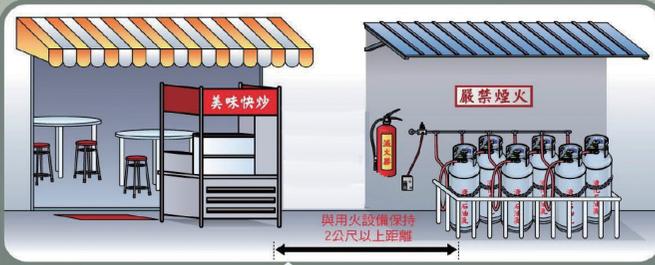


瓦斯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應依法設置安全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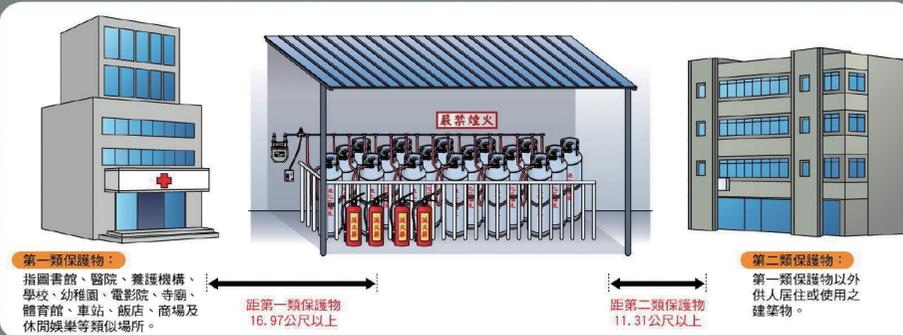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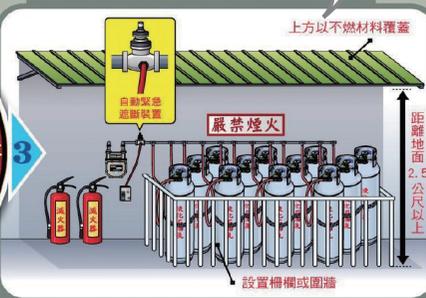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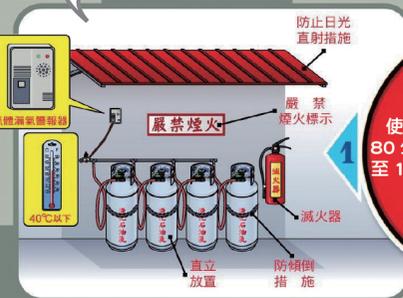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其串接使用量在80公斤以上者應設置相關安全設施，惟其使用量不得超過1,000公斤。

安全規範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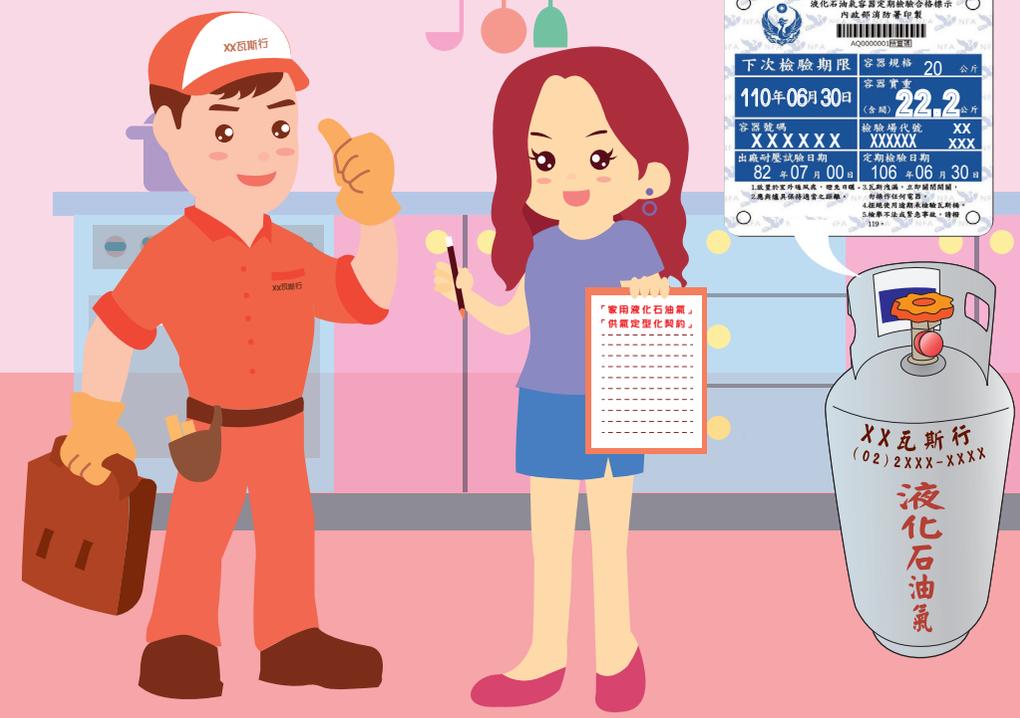
- 1.製作液化石油氣燃氣導管施工標籤
- 2.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安裝



- 1.設置標示板
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瓦斯安全要注意 簽訂契約保權益



液化石油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下次檢驗期限	容器規格 20 公斤
110年06月30日	容積實重 22.2 (全磅)
容器號碼 XXXXXX	檢驗碼代號 XX XXX
出廠日期檢驗日期 82年07月00日	定期檢驗日期 106年06月30日

「家用液化石油氣」
「供氣定型化契約」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市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51

廣告



救援急先鋒告訴您

第一步 購買使用要注意 眼睛記得要擦亮

如果有以下情形，記得不要貪小便宜而購買，並撥打『119』向消防局檢舉，這樣才能確保使用安全。

- 一、合格標示的下次檢驗期限過期。
- 二、發現合格標示被塗改或是被拿掉。
- 三、瓦斯桶瓶身未標示瓦斯行的商號、電話。
- 四、瓦斯桶鏽蝕無法直立。

下次檢驗期限	容器規格 20 公斤
110年06月30日	容器實重 (含閥) 22.2 公斤
容器號碼 XXXXXX	檢驗場代號 XX XXX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82年07月00日	定期檢驗日期 106年06月30日

1. 放置於通風處，避免日曬。
2.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3.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閥門。
4.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5.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119。



第二步 瓦斯自主檢查不可少 重點項目要記牢

自主檢查重點項目：

重點 1
壓力調整器、橡膠軟管應符合國家標準，並附加商品檢驗合格標示。

重點 2
橡膠軟管與壓力調整器及瓦斯爐具等接頭，應以安全夾夾緊，並檢查是否有漏氣。

重點 3
每次更換瓦斯桶時，應檢查橡膠軟管是否有老化、龜裂或破損。

重點 4
橡膠軟管不可凹折或被壓到。

第三步 消費權益要保障 契約約定不可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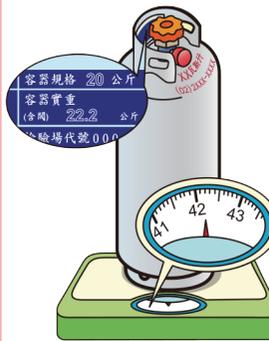
為維護消費者購買液化石油氣（俗稱桶裝瓦斯）之權益，內政部會銜經濟部公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藉以規範買賣雙方權益，進而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瓦斯桶使用安全。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119.gov.taipei> 下載使用。



(一) 瓦斯品質重量不縮水

重量須與標示規格相符。



容器規格 容器實重
 $20 + 22.2 = 42.2$

灌填瓦斯的重量 空桶(含閥)的重量 灌填瓦斯後的鋼瓶總重量

(二) 瓦斯沒用完可退費

消費者每次更換瓦斯桶時，瓦斯行應將桶內殘餘液化石油氣按比例退費。



(三) 押瓶費依契約約定金額退還

瓦斯桶屬瓦斯行之財產，消費者僅需支付瓦斯桶保證金(每支不得低於三百元)，不需另外購買瓦斯桶。消費者不再購買瓦斯時，瓦斯行應依契約約定金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四) 瓦斯使用安全有保障

瓦斯行不得提供超過檢驗期限的危險瓦斯桶，消費者亦可依本身使用頻率，要求瓦斯桶應有相當的安全使用期限(至少十日)。



(五) 消費權益義務說清楚

契約對於雙方權利義務均有明確規定，未來如發生消費爭議，可透過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02-2728-7812或1950)解決消費糾紛，使消費者權益能獲得保障。

* 瓦斯使安全請參考「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

